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1

會

本記
出

改

陽初皮土
時振華

11

總收文		事由		廳	
字第		47099		十	
文別		送達		稿會	
機關		校回		稿擬	
類別		十		邵	
附件		十		年	
時文辦		時擬稿		去文	
時核發		時判行		檔案	
時繕寫		時校對		字第	
時蓋印		時封發		字第	

訓令

令 此 府 各 批 回

奉

省 政 府 奉 年 十 月 廿 二 日 市 府 一 號 字 號 批 統 訓 令 以 主
計 部 規 定 徵 款 表 之 庫 根 聯 增 設 主 書 計 人
員 並 呈 奉 地 性 并 准 財 政 部 王 臣 臣 意 協 通
以 寸 因 際 分 令 外 財 令 以 遵 以 已

以 令

附 交 金 〇 〇



會計室

高

郭六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

湖北省政府 訓令

湖北省政府 訓令 第一四七〇九號

為規定徵收土地增設主水
會計人員及土地增設主水
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	時	收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	時	收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	時	收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	時	收

廳建字第 47099 號

令建設廳

據本府會計處案呈為查呈計部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令字

第列辦訓令前按江西省政府會計委員以繳款書為現金出納會

計憑証之一種係以會計結算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

簽名蓋章始能為出納之執據惟本省庫庫及國庫繳款書均未

設有會計人員蓋章一欄似該會商有關稅關增設其其到部當經

本部決定在繳款書之存根聯添設主辦會計人員蓋章地位以應需

要在准財政部財庫二字第02號函復同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

以次理案特准此仰遵此及等情謹此仰遵此以次理案特准此仰遵

仰遵此以次理案特准此仰遵此以次理案特准此仰遵此以次理案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十月

主席張篤倫

監印高克勤